	<b>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b>			
	道德行為準則		發行日期	109年11月09日
	文件編號	G40-024	版次	B版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	1/2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法律法令及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注重團體精神、摒棄個人本位主義，凡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決策考量，並時時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要職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將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為自己獲取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本公司相競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但若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b>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b>			
	道德行為準則		發行日期	109年11月09日
	文件編號	G40-024	版次	B版
	制訂單位	管理部	頁次	2/2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範公司營運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的案件，且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